

追踪报道

# 理顺天然气投资关系： 国家发改委调研广东广西

本报记者 周远征 南宁 广州报道

《中国经营报》日前报道了“200 亿天然气投资遭遇肠梗塞”之后，引起了社会和行业领域的广泛关注。多个独立消息源向《中国经营报》表示，近日，国家发改委派员前往广东、广西，就有关问题进行调研，并组织有关各方出席相关调研会议，并在会议上提出诸多核心问题。

《中国经营报》记者日前获悉来自天然气工作一线反映，并经

调查采访，发现广西等地方存在“省级天然气网‘加个表’收取费用问题，业界质疑省管网‘统统统销’与国家政策不符”等相关问题。相关企业人士称，中石油已经就此向国家发改委反映。

知情人告诉记者，在调研中，调研组曾问及“社会各方面反映的突出问题及原因，如何解决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矛盾。”对于本次调研，记者向国家发改委官方核实此事，截至发稿时止未获回复。

## 知情人：“发改委派员调研”

11 月 17 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向多个地方政府发出调研通知，并要求省（区）各单位进行充分深入研究分析，准备书面材料。

“国家发改委调研组在座谈会上说，《中国经营报》的报道出来后，国务院及部委很重视。”11 月 23 日，一位参加了国家发改委组织的调研会的城市燃气企业高层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会上调研组水平很高，提出了很多切中要害的问题。”

多位知情人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11 月 17 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向多个地方政府发出调研通知，并要求省（区）各单位进行充分深入研究分析，准备书面材料。同时，地方还被通知，将召开省级发改、能源、价格等相关部门、部分地市政府部门及省网公司座谈会；同时，还安排上游天然气供应企

业、下游用户代表（包括主干管道周边用户及偏远地区用户）座谈会。此外，还将进行实地调研。

有关人士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调研将围绕五个问题展开，一是省天然气公司何时成立、设立的初衷、股权结构、运营模式等；二是管道里程、设计输气量及近年实际输气量、下游用户数量及结构；三是未来管网规划建设及体制机制改革情况；四是对省网公司的定价模式、定价方法及价格水平，还有加强全省管网输气价格监管已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打算；五是社会各方面反映的突出问题及原因，如何解决当前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

## 广西回应

一公里管道建设正常的市场价格在 120 万元左右，但是广西管网要求比较高，同时还有其他一些原因使成本会高一些。

《中国经营报》《等深线》相关报道刊出后，广西多个部门和企业与记者进行了联系。

广投管网公司一位自称是综合处的张姓人士称，此前报道提出的几个站，确实是离分输站比较近，这个是全区一盘棋，有远有近，统筹安排，我们全区总共建了 100 多公里管道。他说，“我们广西是后来发展区域，我们现在所建的项目，基本除了管道短些，隔得近的分输站有所盈利之外，我们现在投资会越来越来大，今后几年我们运营形势不容乐观。”

他还表示，白色站是中石油建的，站建好后，下游有两个公司，都是接气管道滞后没有投产，今年年底前可以投产。

他表示，贵州管网与其经营模式一样。“我们这边 2015 年中石油退出了，现在贵州管网还是中石油

控股，这种背靠背的分输站比我们多，我们了解到这种背靠背至少有六七个。”

《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到，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管道公司控股，贵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参股成立的地方天然气管道公司，于 2012 年 5 月进驻贵州，同年 10 月挂牌成立，全面负责贵州省天然气管网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工作。

他表示，这种省级管网模式，虽然国家层面对于减少中间环节也是比较重视，但是，地方也可以做出地方统筹发展的模式，江西、浙江这些地方都是省级一张网的模式，是符合国家发展政策的。《中国经营报》记者向张先生提出，相关说法可以通过书面或者邮件的形式发给《中国经营报》。然而，截至发稿

## 天然气困局

广西地方有关部门在跟《中国经营报》记者联系中提到，广西终端气价偏高，也希望中石油能够进一步调整价格。

《中国经营报》曾经报道 2016 年 8 月下旬举行的天然气管网改革内部讨论会，在这场讨论上，中石油相关人士有些委屈地说：“现在一提天然气管道独立，各界都将矛头指向中石油、中石化，实际上地方管网公司更加抵触改革。”

该人士还列出数据：中石油 4000 多公里的西气东输一线的平均管输费 0.79 元 / 立方米，但到用户终端，省级管网 500 公里加价超过 0.6 元 / 立方米。其中，天然气只是经过一个城市门站，收费就提高 0.2 元 / 立方米。

实际上的情况，比该人士提出的问题更严峻。近日，中石油提供的资料显示，部分省份的天然气管网公司实行“统买统卖”或“统一代输”，导致出现如下问题：一是加价幅度高，例如广东省管网工业用户代输费用 0.26 元 / 立方米、电厂用户代输费用 0.25 元 / 立方米，江西省管网代输费用 0.35 元 / 立方米，广西省管网加价 0.36 元 / 立方米；二是加价幅度与工程内容不相称，例如从西二线东莞分输站到东莞市城市燃气门站距离只有几百米，省管网也要按 0.26 元 / 立方米收取代输费。

2016 年 8 月 16 日，国家发改

委公布了《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对天然气跨省管道明确了新的定价方式和标准。其中管道的收益率、折旧年限、输气损耗率等标准都和此前有较大变化。2016 年 8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地方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的通知》，直指一些地方仍然存在天然气供气环节过多、加价水平过高等问题，要求各地集中摸底和梳理天然气的各环节加价，开展成本监审工作，减少供气环节，整顿规范收费行为。2017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还下发了《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意见》中明确提出，以市场化手段为主，做好供需平衡和调峰应急。各环节均要努力降低成本，确保终端用户获得实惠，增强天然气竞争力，完善天然气价格机制。国家发改委还提出，要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推进非居民用气价格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完善居民用气定价机制，上游经营主体多元化和基础设施第三方公平接入实现后，适时放开气源和销售价格。各地要加强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抓紧制定监管规则，建立健全成本监审

制度，推行成本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

接近国家发改委的人士表示，一些地方有抵触情绪，不愿意进行整改。

承担天然气管道建设和销售重任的中石油，也面临如何推进天然气利用提升的压力。中石油 2016 年年报显示，中石油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实现营业额 2474.77 亿元，比 2015 年的 2817.78 亿元下降 12.2%。2016 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销售进口气净亏损人民币 148.84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14.15 亿元。其中，销售进口中亚天然气 341.73 亿立方米，亏损人民币 40.63 亿元；销售进口 LNG67.57 亿立方米，亏损人民币 73.40 亿元；销售进口 LNG41.75 亿立方米，亏损人民币 55.91 亿元。

进入 2017 年，中石油天然气和管道板块营业收入增长时，在销售进口气及液化天然气方面依然亏损严重。2017 年上半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销售进口气及液化天然气（LNG）净亏损人民币 117.9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亏人民币 37.92 亿元。其中，销售进口中亚天然气 196.04 亿立方米，亏损人民币 47.69 亿元；销售进口 LNG53.48 亿



本报 11 月 13 日 A3 版以《中石油紧急向国家发改委汇报 200 亿天然气投资遭遇“肠梗塞”》为题报道了广西央企与地方之间的问题，随即引发有关部门高度重视。 本报资料室 / 图

彼时名为广西中石油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发生股东变更，并更名为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变更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5%，瑞川新能（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5%。变更前，中石油西南管道公司总经理常延魁是该公司法人代表。工商档案显示，2015 年 5 月 13 日变更后，中石油彻底退出，股份结构变成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5%，瑞川新能（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5%。

为何会退出？这也是调研组在座谈会上提出的问题。中石油方面一位人士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退出的原因可能有两个，中石油在广西投资天然气管网较多，省管网发展空间小，国家层面对于控路收费的情况有所考虑出台政策，政策调整后管网公司利润会降低。

中石油在广西投资天然气管网较多，省管网发展空间小，国家层面对于控路收费的情况有所考虑出台政策，政策调整后管网公司利润会降低。

中石油在广西投资天然气管网较多，省管网发展空间小，国家层面对于控路收费的情况有所考虑出台政策，政策调整后管网公司利润会降低。

中石油在广西投资天然气管网较多，省管网发展空间小，国家层面对于控路收费的情况有所考虑出台政策，政策调整后管网公司利润会降低。

中石油在广西投资天然气管网较多，省管网发展空间小，国家层面对于控路收费的情况有所考虑出台政策，政策调整后管网公司利润会降低。

中石油在广西投资天然气管网较多，省管网发展空间小，国家层面对于控路收费的情况有所考虑出台政策，政策调整后管网公司利润会降低。

中石油在广西投资天然气管网较多，省管网发展空间小，国家层面对于控路收费的情况有所考虑出台政策，政策调整后管网公司利润会降低。

中石油在广西投资天然气管网较多，省管网发展空间小，国家层面对于控路收费的情况有所考虑出台政策，政策调整后管网公司利润会降低。

中石油在广西投资天然气管网较多，省管网发展空间小，国家层面对于控路收费的情况有所考虑出台政策，政策调整后管网公司利润会降低。

中石油在广西投资天然气管网较多，省管网发展空间小，国家层面对于控路收费的情况有所考虑出台政策，政策调整后管网公司利润会降低。

中石油在广西投资天然气管网较多，省管网发展空间小，国家层面对于控路收费的情况有所考虑出台政策，政策调整后管网公司利润会降低。

中石油在广西投资天然气管网较多，省管网发展空间小，国家层面对于控路收费的情况有所考虑出台政策，政策调整后管网公司利润会降低。

中石油在广西投资天然气管网较多，省管网发展空间小，国家层面对于控路收费的情况有所考虑出台政策，政策调整后管网公司利润会降低。

中石油在广西投资天然气管网较多，省管网发展空间小，国家层面对于控路收费的情况有所考虑出台政策，政策调整后管网公司利润会降低。

中石油在广西投资天然气管网较多，省管网发展空间小，国家层面对于控路收费的情况有所考虑出台政策，政策调整后管网公司利润会降低。

中石油在广西投资天然气管网较多，省管网发展空间小，国家层面对于控路收费的情况有所考虑出台政策，政策调整后管网公司利润会降低。

中石油在广西投资天然气管网较多，省管网发展空间小，国家层面对于控路收费的情况有所考虑出台政策，政策调整后管网公司利润会降低。

中石油在广西投资天然气管网较多，省管网发展空间小，国家层面对于控路收费的情况有所考虑出台政策，政策调整后管网公司利润会降低。

中石油在广西投资天然气管网较多，省管网发展空间小，国家层面对于控路收费的情况有所考虑出台政策，政策调整后管网公司利润会降低。

中石油在广西投资天然气管网较多，省管网发展空间小，国家层面对于控路收费的情况有所考虑出台政策，政策调整后管网公司利润会降低。

中石油在广西投资天然气管网较多，省管网发展空间小，国家层面对于控路收费的情况有所考虑出台政策，政策调整后管网公司利润会降低。

上接 A5

## 崩塌的煤炭

新世纪矿业渐渐被人们淡忘之时，2017 年 11 月初，东银系旗下的两家上市公司迪马股份和智慧农业的两则公告，凸显了罗韶宇的窘境之外，也让新世纪矿业的命运再度浮出。

《中国经营报》记者获悉，东银控股涉及了数十家银行及其他机构的债务，其中渤海银行等七家主要银行涉及相关贷款。根据《中国经营报》记者掌握的数据，一家总部在北方的银行涉及东银系的贷款就高达 32.5 亿元。

截止到发稿时，《中国经营报》记者尚未获得该银行的回复。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银行人士对《等深线》记者表示，东银控股出现偿债危机后，各方已经组成债权人委员会与东银方面进行商谈。近日，《中国经营报》记者还前往重庆金融办，与重庆金融办金融稳定处、银行处等部门直接进行了联系，但并未获得明确的答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江动集团持有的 369704700 股公司股份被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资料显示，江动集团系智慧农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韶宇夫妇通过全资持有的东银控股集团，持股江动集团 99.3% 的股权；罗韶颖持有江动集团 0.7% 的股权。

《中国经营报》记者在未能在香港和重庆与罗韶宇取得联系的情况下，曾拨打罗韶宇家族人士的多个手机，但最终亦未能取得联系。同时，记者还与迪马股份、东银控股、江准动力等公司进行了联系，截止到发稿时尚未获得进一步的答复。迪马股份相关人士对《等深线》记者表示，目前公司运营正常，控股股东出现的情况并不清楚。

智慧农业 11 月 3 日发布“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其实是将此次东银债务危机中关键问题含蓄的披露。智慧农业前身江准动力曾经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做出承诺，自公司收购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五年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要求监管部门有规定要求时，按其要求办理。该笔股权交易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即承诺履行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公告还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韶宇先生、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做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罗韶宇和东银控股承诺，如果上市公司无意外出售明鑫煤矿，则承诺将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名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永煤沙尔湖煤业 49% 股权、新疆宇能能源责任有限公司 49% 股权和新疆新世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然而，公告中声称，我国煤炭市场 2013 年后处于低谷运行，煤价大幅下跌，承诺人所控制或持股的上述企业基本处于亏损或停产阶段，且部分公司的采矿权证手续尚未完善。因此，上市公司无意全部收购承诺人持有的上述煤炭企业。

公告中提出，2017 年 11 月 1 日

## 罗韶宇家族香港部分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部分董事/股东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董事或股东
新世界银河发展有限公司	1997 年 9 月 12 日	罗刚	汉鼎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9 日	罗韶宇
谊信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 日	罗刚	财金国际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8 日	罗韶宇
RISE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	2011 年 6 月	罗刚	永洲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 日	罗韶宇
保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2 日	罗刚、滕南福	佳运国际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8 日	罗韶宇
创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6 日	罗韶宇	EAST PROFI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E	2014 年 7 月 30 日	罗韶宇
海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0 日	罗韶宇	富量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2 日	罗韶宇
海盈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0 日	罗韶宇	皆胜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4 日	罗韶宇
PROSPER FORTUNE VENTURES LIMITED	2014 年 2 月 14 日	罗韶宇	星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5 日	罗韶宇
银禧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5 日	罗韶宇	广盈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6 日	罗韶宇
格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2 日	罗韶宇	金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7 日	罗韶宇

据公开信息整理